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港口执罚告〔2025〕181-2 号

名称：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LU2N95P

法定代表人：俞虹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工业大道 52 号二层第 6 卡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收到中山市税局港口税务分局发来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，发现你单位欠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你单位所属期 2022 年度残保金申报在职职工人数 140 人，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0 人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27743.2 元（企业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6240949 元， $6240949/140=44578.21$ ，高于 2017 年中山市残疾人保障金征收标准 27743.2 元，按征收标准封顶计征残保金）、应缴残保金金额 58260.72 元。因该公司符合《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）第一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的规定，实际应缴费额 52434.65 元。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所属期 2022 年度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残保金尚未缴纳。

以上事实有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、《所属期 2022 年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至 2024-04-02）》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、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通知书》（中港府财催缴通〔2024〕3 号）及相关送达凭证、《关于协助提供丰华幕墙门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缴纳所属期 2022 年度残保金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函》及复函、《所属期 2022 年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至 2024-08-15）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九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5‰ 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。对你单位进行处罚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责令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022 年年度欠缴的残保金额 52434.65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虹（19121297599）、袁伟光（1912129749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49012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